

证券代码：835141

证券简称：呼阀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

荐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洪文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洪依清、柯碧蕊因在外地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周向荣因在外地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面对公司主营行业发展受到大环境的影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发布公告，依法开展工作，规范公司治理。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均能按照公司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法》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全体监事会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和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成本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阀门行业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司目前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求，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红亮、袁淑芬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